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4号

罪犯涂艺东，男，1968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4刑初4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艺东犯强迫交易罪（漏罪）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千元，与非法制造爆炸物罪（前罪）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千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（新罪）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与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四日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.5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。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，接受批评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1月，共42个月，累计获考核分4100.5分，折合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无重大违规。系勤杂工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：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1万5千元，已履行完毕。缓刑期间再犯罪。

该犯系涉恶罪犯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建议扣减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 年2月 25 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艺东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涂艺东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